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件

京万咨字[2023]521号

关于西平县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开展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评估事项名称：关于西平县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开展农业社
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梦龙

证书编号：甲 012021030068

发证（备案）机关：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项目验收负责人：蔡连起 咨询工程师（投资）

验收报告编制人：方龄娅 咨询工程师（投资）

校对：白健萍 咨询工程师（投资）

单位审核人：原存霞 咨询工程师（投资）

验收专家：

许时伦 教授



关于西平县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开展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西平县供销合作社委托，根据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12 月期间，对西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区域进行审查验收，审查内容如下：

(1)确认验收项目服务主体为省级名录库内主体；

(2)审查验收项目服务主体 2023 年秋季签订合同涉及的服务对象、服务价格、服务面积、服务合同规范性、双方身份信息及签章、地块信息及定位、服务业务链以及财务核算等；

(3)审查验收项目服务主体托管土地小农户占比、作物种类是否符合项目补贴的标准。

审核结果如下：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共 15 个服务主体，实际验收亩数 4.82 万亩，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供销合作社总社 河南省农村农业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44 号）要求，

分配驻马店市资金 2100 万元；根据《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供文〔2023〕28 号）文件精神，“补助标准原则上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的规定，通过折算后形成为财政补助全托土地面积总计 4.50 万亩，其中小农户作业面积 2.74 万亩，占比 60.85%；非小农户作业面积 1.76 万亩，占比 39.15%。

西平县参与评审验收的服务主体共计 15 个，分别为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西平县吕店供销合作社、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西平县专探供销合作社、西平县重渠供销合作社、西平县杨庄供销综合社、西平县人和供销综合社、西平县师灵供销合作社、西平县谭店供销合作社、西平县宋集供销合作社以及西平县盆尧供销合作社等。经核实，以上十五个服务主体均为省级名录库内主体。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评审验收合格的托管土地作业亩数共计 4.5 万亩，其中小农户作业面积 2.74 万亩，占比 60.85%，非小农户作业面积 1.76 万亩，占比 39.15%。

(1)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

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成立于 2003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宋修勇。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23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6 台，日作业能力 112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16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托管农户土地 1.26 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 0.76 万亩，占比 60.0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 0.50 万亩，占比 40.0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我公司对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评审人员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

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提供的关于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2)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成立于2003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100%，联系人韩民生。2023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1800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16台，日作业能力1670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8人。

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托管农户土地0.15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0.11万亩，占比71.0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0.04万亩，占比29.0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我公司对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评审人员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3)西平县专探供销综合社

西平县专探供销综合社成立于 2004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于冬新。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21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20 台，日作业能力 100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20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专探供销综合社托管农户土地 0.12 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 0.07 万亩，占比 60.0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 0.05 万亩，占比 40.0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我公司对西平县专探供销综合社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评审人员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

/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专探供销综合社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专探供销综合社提供的关于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4)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成立于2006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100%，联系人焦伟。2023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1800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4台，日作业能力400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4人。

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托管农户土地0.25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0.17万亩，占比68.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0.08万亩，占比32.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我公司对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评审人员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5)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登记类型为有限公司，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51%，联系人宋国华。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208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4 台，日作业能力 60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3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托管农户土地 1.08 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 0.65 万亩，占比 60.0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 0.43 万

亩，占比 40.0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我公司对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评审人员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6)西平县吕店供销综合社

西平县吕店供销综合社成立于 2003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张学良。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13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4 台，日作业能力 135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4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吕店供销综合社托管农户土地 1.37 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 0.82 万亩，占比 60.0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 0.55 万亩，占比 40.0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我公司对西平县吕店供销综合社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评审人员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吕店供销综合社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吕店供销综合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7)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登记类型为有限公司，供销社占股比例为66%，联系人郭霞。2023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2000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14台，日作业能力1320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6人。

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托管农户土地0.16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0.10万亩，占比61.0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0.06万亩，占比39.0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我公司对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评审人员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

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8)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2003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罗洪斌。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12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7 台，日作业能力 138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9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托管农户土地 0.10 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 0.06 万亩，占比 60.0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 0.04 万亩，占比 40.0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我公司对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评审人员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

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9)西平县重渠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重渠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2003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任继成。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12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6 台，日作业能力 135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6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重渠供销合作社提供的验收资料短缺，合同条款不适用，没有服务过程的佐证资料。

验收结果：西平县重渠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达不到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不予通过。

(10)西平县杨庄供销综合社

西平县杨庄供销综合社成立于 2004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赵玉慧。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12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4 台，日作业能力 115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9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杨庄供销综合社提供的验收资料短缺，合同条款不适用，没有服务过程的佐证资料。

验收结果：西平县杨庄供销综合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达不到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不予通过。

(11)西平县人和供销综合社

西平县人和供销综合社成立于 2002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李翠玲。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9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6 台，日作业能力 50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4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人和供销综合社提供的验收资料短缺，合同条款不适用，没有服务过程的佐证资料。

验收结果：西平县人和供销综合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达不到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不予通过。

(12)西平县师灵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师灵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2006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张学良。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11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6 台，日作业能力 135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4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师灵供销合作社提供的验收资料短缺，合同条款不适用，没有服务过程的佐证资料。

验收结果：西平县师灵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达不到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不予通过。

(13)西平县谭店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谭店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2003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王彦峰。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11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4 台，日作业能力 115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3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谭店供销合作

社提供的验收资料短缺，合同条款不适用，没有服务过程的佐证资料。

验收结果：西平县谭店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达不到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不予通过。

(14)西平县宋集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宋集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2004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范金山。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22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7 台，日作业能力 176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13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宋集供销合作社提供的验收资料短缺，合同条款不适用，没有服务过程的佐证资料。

验收结果：西平县宋集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达不到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不予通过。

(15)西平县盆尧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盆尧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2003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张云阁。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105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4 台，日作业能

力 105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9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益尧供销合作社提供的验收资料短缺，合同条款不适用，没有服务过程的佐证资料。

验收结果：西平县益尧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达不到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不予通过。

绩效评价：

自 2023 年上半年承接农业社会化服务以来，西平县全县供销社系统 15 个服务主体认真贯彻全国总社精神，把为农服务、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己任，按照总社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2023 年秋季共托管土地 4.50 万亩，既增加了农民收入，又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在托管服务过程中，西平县 15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严格按照合同及制度执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缺项、不漏项，夯实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让受托者满意，让农户放心。

西平县供销社系统围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落实玉米、花生作物的“耕、种、防、收”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西平县供销社系统 2023 年秋季共计全程托管农民土地 4.50 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 2.74 万亩，占比 60.85%，托管非小农户土地 1.76 万亩，占比 39.15%，全面完成市社下达的 4.50 万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工作任务。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解放农村生产力，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力有效提升，有力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绿色发展。

西平县申报托管合同数 1043 份，托管面积 4.82 万亩，我公司评审人员审核过程中通过电话回访及实地调研，根据《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供文〔2023〕28 号）文件精神，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60%是政策红线的规定，核减合同 25 份，核减面积 0.32 万亩。审核确认托管服务合同份数为 1018 份，通过折算后形成为财政补助全托土地面积总计 4.50 万亩，补贴金额 450.00 万元，审核情况见下表：

市（县）	序号	服务主体	签订托管合同面积（亩）		中介机构验收面积（亩）		托管价格/亩	补贴金额/亩	补贴金额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西平县（共8家）	01	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	35	13148	27	12648	345	100	1264785
	02	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	11956	185	10763	350	100	1076271
	03	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0	1600	50	1600	343	100	160000
	04	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	40	1011	40	1011	350	100	101110
	05	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	197	2501	197	2501	350	100	250100
	06	西平县吕店供销合作社	390	15225	390	13725	340	100	1372529
	07	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	94	1534	94	1534	345	100	153355
	08	西平县专探供销合作社	35	1265	35	1219	340	100	121850
			小计	1043	48239	1018	45000		

以上评审意见仅供西平县供销合作社参考。

附件：1、专家验收意见。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主题词：西平县

社会化服务

验收报告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关于西平县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开展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意见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西平县供销合作社委托，根据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12 月期间，对西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区域进行审查验收，特邀专家为驻马店农业学校许时伦教授。审查内容如下：

(1)确认验收项目服务主体为省级名录库内主体；

(2)审查验收项目服务主体 2023 年秋季签订合同涉及的服务对象、服务价格、服务面积、服务合同规范性、双方身份信息及签章、地块信息及定位、服务业务链以及财务核算等；

(3)审查验收项目服务主体托管土地小农户占比、作物种类是否符合项目补贴的标准。

审查过程中，特邀评审专家许时伦教授听取服务主体的汇报，以及复查其所提供的该项目相关资料后，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共 15 个服务主体，实际验收亩数 4.82 万亩，根据《河

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供销合作社总社 河南省农村农业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44 号）要求，分配驻马店市资金 2100 万元；根据《河南省供销合作社总社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供文〔2023〕28 号）文件精神，“补助标准原则上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的规定，通过折算后形成为财政补助全托土地面积总计 4.50 万亩，其中小农户作业面积 2.74 万亩，占比 60.85%；非小农户作业面积 1.76 万亩，占比 39.15%。

西平县参与评审验收的服务主体共计 15 个，分别为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西平县吕店供销合作社、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西平县专探供销合作社、西平县重渠供销合作社、西平县杨庄供销综合社、西平县人和供销综合社、西平县师灵供销合作社、西平县谭店供销合作社、西平县宋集供销合作社以及西平县盆尧供销合作社等。经核实，以上十五个服务主体均为省级名录库内主体。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评审验收合格的托管土地作业亩数共计 4.5 万亩，其中小农户作业面积 2.74 万亩，占

比 60.85%，非小农户作业面积 1.76 万亩，占比 39.15%。

(1)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

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成立于 2003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宋修勇。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23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6 台，日作业能力 112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16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托管农户土地 1.26 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 0.76 万亩，占比 60.0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 0.50 万亩，占比 40.0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对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专家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

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提供的关于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2)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成立于2003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100%，联系人韩民生。2023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1800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16台，日作业能力1670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8人。

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托管农户土地0.15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0.11万亩，占比71.0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0.04万亩，占比29.0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对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专家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播/防/

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五沟营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3)西平县专探供销综合社

西平县专探供销综合社成立于 2004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于冬新。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21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20 台，日作业能力 100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20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专探供销综合社托管农户土地 0.12 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 0.07 万亩，占比 60.0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 0.05 万亩，占比 40.0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

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对西平县专探供销综合社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专家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专探供销综合社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专探供销综合社提供的关于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4)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成立于2006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100%，联系人焦伟。2023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1800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4台，日作业能力400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4人。

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托管农户土地0.25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0.17万亩，

占比 68.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 0.08 万亩，占比 32.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对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专家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焦庄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5)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登记类型为有限公司，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51%，联系人宋国华。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208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

播种机 4 台，日作业能力 60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3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托管农户土地 1.08 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 0.65 万亩，占比 60.0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 0.43 万亩，占比 40.0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对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专家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

收标准。

(6)西平县吕店供销综合社

西平县吕店供销综合社成立于 2003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张学良。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13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4 台，日作业能力 135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4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吕店供销综合社托管农户土地 1.37 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 0.82 万亩，占比 60.0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 0.55 万亩，占比 40.0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对西平县吕店供销综合社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专家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吕店供销综合社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

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吕店供销综合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7)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登记类型为有限公司，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66%，联系人郭霞。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20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4 台，日作业能力 132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6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托管农户土地 0.16 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 0.10 万亩，占比 61.0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 0.06 万亩，占比 39.0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对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专家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

收到条、耕/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供销社芦庙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8)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2003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罗洪斌。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12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7 台，日作业能力 138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9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托管农户土地 0.10 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 0.06 万亩，占比 60.00%；托管非小农户土地 0.04 万亩，占比 40.00%。

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托管合同书条款适用，甲

乙双方签字签章手续齐全，附件完整，服务地块具体位置已定位坐标。经核实，以上内容符合本次《实施方案》的要求。

在对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进行评审验收的过程中，专家认真审核服务主体提供的验收资料，其中有大量的佐证资料，如农资的送货单/出库单、农户的收到条、耕/播/防/收照片、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据链清晰完整，作业时间吻合，回访证实无误，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服务过程的要求。

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在土地托管的每个服务环节都有验收材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该公司账务独立，附件齐全，包括转账银行流水记录与农资采购发票。

验收结果：西平县二郎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满足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

(9)西平县重渠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重渠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2003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任继成。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12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6 台，日作业能力 135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6 人。

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重渠供销合作社提供的验收资料短缺，合同条款不适用，没有服务过程的佐证资料。

验收结果：西平县重渠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达不到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不予通过。

(10)西平县杨庄供销综合社

西平县杨庄供销综合社成立于2004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100%，联系人赵玉慧。2023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1200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14台，日作业能力1150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9人。

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杨庄供销综合社提供的验收资料短缺，合同条款不适用，没有服务过程的佐证资料。

验收结果：西平县杨庄供销综合社提供的关于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达不到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不予通过。

(11)西平县人和供销综合社

西平县人和供销综合社成立于2002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100%，联系人李翠玲。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9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6 台，日作业能力 50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4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人和供销综合社提供的验收资料短缺，合同条款不适用，没有服务过程的佐证资料。

验收结果：西平县人和供销综合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达不到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不予通过。

(12)西平县师灵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师灵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2006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张学良。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110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6 台，日作业能力 135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4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师灵供销合作社提供的验收资料短缺，合同条款不适用，没有服务过程的佐证资料。

验收结果：西平县师灵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达不到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不予通过。

(13)西平县谭店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谭店供销合作社成立于2003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100%，联系人王彦峰。2023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1100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14台，日作业能力1150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3人。

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谭店供销合作社提供的验收资料短缺，合同条款不适用，没有服务过程的佐证资料。

验收结果：西平县谭店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达不到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不予通过。

(14)西平县宋集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宋集供销合作社成立于2004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100%，联系人范金山。2023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2200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17台，日作业能力1760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13人。

2023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宋集供销合作社提供的验收资料短缺，合同条款不适用，没有服务过程的

佐证资料。

验收结果：西平县宋集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达不到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不予通过。

(15)西平县盆尧供销合作社

西平县盆尧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2003 年，登记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供销社占股比例为 100%，联系人张云阁。2023 年度服务作物种类为玉米、花生，计划开展全程生产托管面积 1050 亩，拥有收割机、拖拉机、无人机、播种机 14 台，日作业能力 1050 亩，拥有农机驾驶证、农机行驶证人员 9 人。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西平县盆尧供销合作社提供的验收资料短缺，合同条款不适用，没有服务过程的佐证资料。

验收结果：西平县盆尧供销合作社提供的关于 2023 年秋季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相关资料达不到总社、省社以及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不予通过。

绩效评价：

自 2023 年上半年承接农业社会化服务以来，西平县全县供销社系统 15 个服务主体认真贯彻全国总社精神，把为农服务、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己任，按照总社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2023 年秋季共托

管土地 4.50 万亩，既增加了农民收入，又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在托管服务过程中，西平县 15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严格按照合同及制度执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缺项、不漏项，夯实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让受托者满意，让农户放心。

西平县供销社系统围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落实玉米、花生作物的“耕、种、防、收”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西平县供销社系统 2023 年秋季共计全程托管农民土地 4.50 万亩，其中托管小农户土地 2.74 万亩，占比 60.85%，托管非小农户土地 1.76 万亩，占比 39.15%，全面完成市社下达的 4.50 万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工作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解放农村生产力，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力有效提升，有力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绿色发展。

西平县申报托管合同数 1043 份，托管面积 4.82 万亩，评审人员审核过程中通过电话回访及实地调研，根据《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供文〔2023〕28 号）文件精神，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60%是政策红线的规定，核减合同 25 份，核减面积 0.32 万亩。审核确认托管服务合同份数为 1018 份，通过折算后形成为财政补助全托土地面积

总计 4.50 万亩，补贴金额 450.00 万元，审核情况见下表：

市 (县)	序 号	服务主体	签订托管合同面积 (亩)		中介机构验收面积 (亩)		托 管 价 格 / 亩	补 贴 金 额 / 亩	补 贴 金 额
			户 数	面 积	户 数	面 积			
西 平 县 (共 8 家)	01	西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中心	35	13148	27	12648	345	100	1264785
	02	西平县供销社出山为农 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	11956	185	10763	350	100	1076271
	03	西平县供销社芦庙 为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0	1600	50	1600	343	100	160000
	04	西平县二郎供销社	40	1011	40	1011	350	100	101110
	05	西平县焦庄供销社	197	2501	197	2501	350	100	250100
	06	西平县吕店供销社	390	15225	390	13725	340	100	1372529
	07	西平县五沟营供销社	94	1534	94	1534	345	100	153355
	08	西平县专探供销社	35	1265	35	1219	340	100	121850
		小计		1043	48239	1018	45000		

评审专家：沈时化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42238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18层2-2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671218795

法定代表人：刘梦龙

技术负责人：张云霞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综合资信

业 务：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证书编号：甲012021030068

有效 期：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仅供关于西平县供销社2023年度开展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报告使用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